建设行政处罚案卷封面

|  |
| --- |
|  (曲建稽) 告字（2023）第（003）号 |
| 案由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二期项目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 |
| 当事人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执法人员 | 王晓争 肖天  | 记录人 | 杨伟 |
| 立案日期 |  2023年6月12日  | 结案日期 |   |
| 处罚决定 | 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 |
| 复议决定 | 无 |
| 法院判决 | 无 |
| 归档日期 |  |

目 录

1、建设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

2、建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存档）

3、送达回证

4、建设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

5、建设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6、询问笔录续页

7、责令整改通知书（存档）

8、调查报告

9、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体讨论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10、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存档）

11、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存档）

12、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行政违法案件处罚审批表

13、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

14、送达回证

15、整改报告

16、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

17、建设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18、处罚单位营业执照

1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1、任命书

22、停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

23、照片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单位 | 名称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地址 | 曲阳县恒州镇恒州商城二期3号楼306号201、2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孙向宁 | 电话 | 13933891796  |
| 案件来源 | 2023年6月12日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察帮扶组交办 |
| 案情摘要 |  豪润华居工地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违反《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 |
| 执法人员意见 | 拟立案调查执 法 人： 执法证号：03061116028 03061116008 年 月 日  |
| 执法机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审批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建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编号：003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承建的曲阳县豪润华居项目的建筑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现通知你（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到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受调查，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

联 系 人： 赵阳 联系地址：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312-4262321 邮政编码： 073100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2日

**建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存档）**

 编号：003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承建的曲阳县豪润华居项目的建筑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现通知你（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到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受调查，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

联 系 人： 赵阳 联系地址：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312-4262321 邮政编码： 073100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2日

收件人 年 月 日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受送达人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送达地点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 |
| 送达文件名 称 | 《建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
| 文 号 | 第（003）号 |
| 收到时间 |  |
| 受送达单位（人）签章 |  |
| 不能送达理 由 | 无 |
| 备 注 | 无 |
| 签 发 人 | 田同合 | 送达人签章（名） |  |
| 注：（一）受送达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二）受送达人已向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待收人签收；（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

 **建设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单位 | 名称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地址 | 曲阳县恒州镇恒州商城二期3号楼306号201、2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孙向宁 | 电话 | 13933891796 |
| 项目负责人 | 李韶兴 |  13398623607 |
| 检查机构 |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检 查时 间 | 2023.6.12 |
| 现场检查情况记录：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 |

被检查单位（人）签章（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建设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2023年6月13日18时00分到18时30分

地点：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稽查大队办公室

调查询问人：王晓争 执法证件号：03061116028

肖 天 执法证件号：03061116008

记录人： 杨 伟

被调查询问人：李韶兴 联系电话： 13398623607

工作单位：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豪润华居项目的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130634197806263510

地址：曲阳县恒州镇恒州商城二期3号楼306号201、202

室。

笔录内容：你好，我们是曲阳县住建局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王晓争 03061116028 、肖天0306111600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定，依法进行调查。行政执法人员少于2人或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的，你有权拒绝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之前，你有申请我们回避的权利；在调查（询问）过程中，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并协助调查，不得作伪证，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没有需要回避的人员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由被调查（询问）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询 问 笔 录 续 页**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请你仔细核对以上笔录，若笔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将给予更正，若笔录与你说的一致，请你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手印确认。

答：我有阅读能力，没有困难。

问：你的姓名，职务？

答：我叫李韶兴，身份证号130634197806263510，是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豪润华居二期项目的负责人。

问：豪润华居二期项目扬尘防治工作是谁负责的？

答：是我负责的。

问：高空密目网是否封闭不完全？

答：是的，前天大风刮开还未封堵完毕。

问：工地西侧用于回填土方作业面处于露天状态，未苫盖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工地内是否有建筑垃圾未清除、未采取苫盖措施？

答：是的，建筑垃圾没有日产日清，做好防尘措施。

问：拆除外墙脚手架过程，是否按规定要求操作的？

答：没有，施工人员为方便施工直接将拆除后的脚手架抛至地面，有扬尘产生。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由被调查（询问）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询 问 笔 录 续 页**

问：2023年6月12日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察帮扶组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情况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公司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情况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还有其他要说的吗？

答：没有了。

 “以下笔录无正文”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由被调查（询问）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改字（2023）第（003）号**

当事人：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曲阳县恒州镇恒州商城二期3号楼306号201、203室

经查明你单位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为规范作业、产生扬尘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之规定。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我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3日内改正其违法行为。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3日

**责令改正通知书（存档）**

**责改字（2023）第（003）号**

当事人：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曲阳县恒州镇恒州商城二期3号楼306号201、203室

经查明你单位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为规范作业、产生扬尘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之规定。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我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3日内改正其违法行为。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3日

收件人 年 月 日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稽查大队关于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的调查报告**

2023年6月12日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察帮扶组检查时发现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

 执法人员根据以上情况，为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以上的违法行为，建筑稽查大队决定对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3年6月13日，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负责人李韶兴接受了调查。执法人员经调查查明：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住建局相关科室集体讨论认为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之规定。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建议对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局委会批示。

执法人员签字：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3日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体讨论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讨论时间：2023年6月13日18时30分至19时00分

讨论地点：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案由：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违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

主持人： 田同合

班子成员：唐少辉、穆明涛、李志杰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汇报人）王晓争（稽查大队队长） 记录人： 赵梓富

讨论记录：

田同合：今天我们就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何处理进行讨论，请大家积极发表意见，下面由王晓争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王晓争：2023年6月12日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察帮扶组检查发现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执法人员根据以上情况，为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以上的违法行为，对该公司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经调查查明：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住建局相关科室集体讨论认为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因此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建议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王晓争：我同意。

李志杰：我同意。

唐少辉：我同意。

穆明涛：我同意。

田同合：我同意，那就按大家的意见执行。

讨论人员签字：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3日

**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曲建稽) 告字（2023）第（003）号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因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住建局相关科室集体讨论认为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供陈述、申辩意见。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3日

**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存档）**

(曲建稽) 告字（2023）第（003）号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因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住建局相关科室集体讨论认为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供陈述、申辩意见。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3日

收件人：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曲建稽 ) 告字（2023）第（003）号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因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住建局相关科室集体讨论认为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第（七）款之规定，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供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5日

**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存档）**

( 曲建稽 ) 告字（2023）第（003）号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因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防尘网未封闭不全,拆除外墙手架为规范作业、产生扬尘。住建局相关科室集体讨论认为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第（七）款之规定，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供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5日

收件人 年 月 日

**曲阳县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处罚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立案案号:(曲建稽)告字（2023）第（003）号 | 立案时间：2023年6月12日 |
| 案由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住建局相关科室集体讨论认为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第（七）款之规定， |
| 案发地 | 豪润华居项目 |
| 当事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名称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向宁 | 电话 | 1393389179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345604949770 |
| 住址 | 曲阳县恒州镇恒州商城二期3号楼306号201、203室 |
| 违法事实 | 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 |
| 处罚依据及执法人员意见 | 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该公司3日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建议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办案人员签字： 2023年6月19日  |
| 承办机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审批意见 | 分管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建稽）罚字（2023）第（003）号**

当事单位：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曲阳县恒州镇恒州商城二期3号楼306号201、203室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5604949770

负责人:李韶兴

2023年6月12日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察帮扶组检查发现你单位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住建局相关科室集体讨论认为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第（七）款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根据以上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上述事实证据有：建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照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6月13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曲建稽）告字（2023）第（003）号，2023年6月15日向你单位下达《建设行政听证告知书》（曲建稽）告字（2023）第（003）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因此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机关经局务会集体讨论，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以教育为主”的执法原则，作出如下决定：

1、改正其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收款单位：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单位：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开户银行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开户银行帐号（0409035009264023918）缴纳。逾期不缴纳处罚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唐县人民法院行政庭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没许可证编号：05220010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9日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

 **（曲建稽）罚字（2023）第（003）号**

当事单位：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曲阳县恒州镇恒州商城二期3号楼306号201、203室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5604949770

负责人:李韶兴

2023年6月12日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察帮扶组检查发现你单位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住建局相关科室集体讨论认为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第（七）款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根据以上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上述事实证据有：建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照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6月13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曲建稽）告字（2023）第（003）号，2023年6月15日向你单位下达《建设行政听证告知书》（曲建稽）告字（2023）第（003）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因此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机关经局务会集体讨论，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以教育为主”的执法原则，作出如下决定：

1、改正其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收款单位：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单位：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开户银行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开户银行帐号（0409035009264023918）缴纳。逾期不缴纳处罚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唐县人民法院行政庭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没许可证编号：05220010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9日

收件人：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罚没审批表

|  |  |
| --- | --- |
| 被处罚单位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 |
| 处罚单位 |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建稽）罚字（2023）第（003）号 |
| 处罚依据 | 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 处罚金额 | 壹万元整（10000.00元） |
| 执行金额 | 壹万元整（10000.00元） |
| 股长签字 |  |
| 主管局长签字 |   |
| 服务大厅 |  |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受送达人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送达地点 | 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现场 |
| 送达文件名 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文 号 | （曲建稽）罚字（2023）第（003）号 |
| 收到时间 |  |
| 受送达单位（人）签章 |  |
| 不能送达理 由 | 无 |
| 备 注 | 无 |
| 签 发 人 | 田同合 | 送达人签章（名） |  |
| 注：（一）受送达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二）受送达人已向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待收人签收；（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稽查大队关于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的整改报告**

我单位执法人员核查发现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密目网封闭不完全，拆除外墙脚手架未规范作业、产生扬尘。住建执法人员根据以上情况，对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确认其违法事实，于2023年6月13日向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改字）（2023）第（003）号。经现场检查核实，该项目已将上述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6日

**建设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名称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向宁 | 电话 | 1393389179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345604949770 |
| 住址 | 曲阳县恒州镇恒州商城二期3号楼306号201、203室 |
| 案由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二期项目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第（七）款之规定。 | 立案时间 | 2023年6月12日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内部处室移送🞎其他部分移送 🗹上级交办 🞎其他： |
| 行政处罚文书文号 | （曲建稽）罚字（2023）第（003）号 | 送达时间 | 2023年6月20日 |
| 案件摘要情况 | 河北一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豪润华居项目存在存在工地西侧土堆苫盖不到位、高空防尘网未封闭不全、拆除外墙手架为规范作业、产生扬尘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第（七）款之规定 |
| 处罚决定 | 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行政处罚。 |
| 执行结果 | 整改已完成、罚款已缴纳。 |
| 承办人意见 | 建议结案 签名 ： 2023年6月21 日  |
| 承办机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审批意见 | 分管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